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及承诺补偿的安排如下：

恒逸集团承诺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合计分别不低于22,800万元、25,600万元、26,000万元；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承诺双兔新材料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500万元、22,500万元、24,000万元。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协议的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则恒逸石化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利润差额（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与截至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恒逸石化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如股份补偿数额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方在股份补偿的同时，向恒逸石化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1090007）、《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1090009）。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010126号、【2020年报告文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010125号、【2020年报告文号】）。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双兔新材料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双兔新材料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双兔新材料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双兔新材料
承诺净利润	不低于22,800万元	不低于21,500万元	不低于25,600万元	不低于22,500万元	不低于26,000万元	不低于24,000万元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46.13万元	22,311.05万元	21,227.56万元	24,816.76万元	20,840.37万元	26,595.66万元
完成率	100.64%	103.77%	82.92%	110.30%	80.16%	110.82%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2018年至2020年累计承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74,400万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014.06万元，未完成利润为9,385.94万元，完成率为87.38%，未实现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恒逸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一）应补偿情况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744,000,000-650,140,606）÷744,000,000×2,390,000,000-135,764,528.21 = 165,746,157.90（元）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165,746,157.90/14.01 = 11,830,560.88（股）

补偿期内，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故应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11,830,560.88×（1+0.3）= 15,379,730股（计算结果为15,379,729.14股，按照进1股计算）。

补偿期内，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2019年度现金分红，补偿方的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0.3×11,830,560.88+0.4×15,379,729.14=9,701,059.92（元）

综上，业绩承诺主体恒逸集团应向公司补偿15,379,730股股份，并返还9,701,059.92元现金分红金额。

（二）补偿措施的实施

股份补偿方式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方案后，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同时补偿方恒逸集团应向公司返还9,701,059.92元现金分红金额。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现金分红返还金额书面通知补偿方恒逸集团。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业绩补偿方案议案后30日内，由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补偿方协助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15,379,730股。本次公司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现对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特种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微电子”）本次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特微电子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名单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激励计划股权占特微电子总股本的35%，具体激励对象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宁平	常务副总经理
2	魏明龙	副总经理
3	陈国华	副总经理
4	尧风根	副总经理
5	蔡家梁	副总经理
6	张彦枚	核心技术人员
7	魏 颖	核心技术人员
8	张卫东	核心管理人员
9	魏 亮	核心技术人员
10	聂建琴	核心管理人员
11	蒋振华	核心技术人员
12	刘 海	核心管理人员
13	刘才勇	核心技术人员
14	李宗宇	核心管理人员
15	刘燕萍	核心管理人员
16	袁俊飞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情况变化，在本次激励计划方案框架内，由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评估方法的说明

评估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对被评估单位（即特微电子）的业务种类、经营范围以及未来收益预测等关键因素的了解基础上，综合分析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结论的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被评估单位目前以传统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制造与销售为主，正处于转型阶段。随着国家加快国内电子元器件的配套升级转型，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等级要求提高，老系列产品质量难以满足客户需要，产品正由原来传统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向小型化器件、集成化模块转变，产品市场容量及市场需求发生了变化。

2、被评估单位未来的市场需求和经营状况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所预测的未来年度数据较难合理判定，对收益法评估值合理性有一定影响。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合理的体现了企业的整体价值。

3、被评估单位2020年获得了一笔技术类项目补助，占2020年净利润30.57%，使得2020年特微电子净利润较同期增长幅度大。

4、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51.9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460.00万元，后者高于前者。

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情况下，评估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三、本次股权转让支付方式的补充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考核期内，通过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将可享有现金分红的股权份额进行业绩对赌。若特微电子达成当年业绩考核要求，且激励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则激励计划股权份额当年可按认缴比例享受公司现金分红；若未能达成当年业绩考核要求，则当年按照激励对象已实缴比例享受公司现金分红。激励对象在业绩考核期间所获现金分红款项全部用来缴纳股权转让款，直至实缴完毕，方可提取；若分红不足以缴付股权转让款，由激励对象个人补缴。

因此，激励对象采取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方式，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对赌的实施前提。同时，本次特微电子激励股权的转让定价，以不低于特微电子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原则，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准，此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股权支付，对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各年度净利润也不会造成影响，故本次激励计划股权转让款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补充说明

为帮助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与公司高管层及核心团队成员订立了股权激励实施方案。方案约定业绩考核指标，即公司应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保持每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低于10%的增长率。具体情况如下：

1、近五年来，特微电子总体经营呈增长趋势。其中2016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逐年略有下降，净利润保持稳定、微有增长，同比增长较为稳定。

2、2019年下半年以来，受外部环境影响，同行业企业订单实现同比增长。同时，围绕联创光电提出“进而有为，退而有序”整体战略方针，特微电子积极开展转型升级，实施降本增效，开展装备预研，2020年获得了一笔技术类项目补助，占2020年净利润30.57%，使得2020年特微电子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实现较高增长。因此，特微电子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

综上，根据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及预期市场行情，结合特微电子转型升级发展规划，我们认为该业绩考核指标能够有效考核激励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和未来快速良性发展。

公司将继续关注全资子公司本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3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80,229,335股

2、发行价格：102.29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206,658,677.15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118,162,441.14元

● 预计上市时间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80,229,335股股份已于2021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6,383,533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8.02%。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80,229,33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80,229,335股，即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6月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02.29元/股。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102.29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0.00%。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206,658,677.1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88,496,236.0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18,162,441.14元。

5、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6503号），截至2021年6月18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8,206,658,677.15元（大写：捌拾贰亿零陆佰陆拾伍万捌仟陆佰柒拾柒元壹角伍分）。

2021年6月22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638号），截至2021年6月22日止，中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数量为80,229,335股，发行价格为102.29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06,658,677.15元（大写：捌拾贰亿零陆佰陆拾伍万捌仟陆佰柒拾柒元壹角伍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8,496,236.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18,162,441.14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80,229,335.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8,037,933,106.14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微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及发行人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中微公司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102.29元/股，发行股数80,229,335股，募集资金总额8,206,658,677.15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0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合同。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4,440,316	2,499,999,923.64	6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82,020	928,999,825.80	6
3	GIC Private Limited	7,615,602	778,999,928.58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86,645	550,999,917.05	6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69,107	405,999,955.03	6
6	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3,799,586	388,659,651.94	6
7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2,639,553	269,999,876.37	6
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95,151	244,999,995.79	6
9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65,822	241,999,932.38	6
10	UBS AG	2,326,717	237,999,881.93	6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3,210	208,999,950.90	6
1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225	199,999,965.25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5,448	198,999,875.92	6
14	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1,466,419	149,999,999.51	6
1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得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1,466,419	149,999,999.51	6
1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1,466,419	149,999,999.51	6
1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2沪	1,466,419	149,999,999.51	6
18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间方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66,419	149,999,999.51	6
1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6,419	149,999,999.51	6
20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6,419	149,999,999.51	6
合计		80,229,335	8,206,658,677.15	-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01-6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20,4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N9JK2F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4,440,316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	王海璐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6308U
经营范围	（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9,082,020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GIC Private Limited

名称	GIC Private Limited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许可证编号	QF2005ASO030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GIC Private Limited本次获配数量为7,615,60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794.795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2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5,386,645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86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3,969,10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名称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458号1幢2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QIU GUOLU）
注册资本	35,83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69360143D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产品“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3,799,586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7、法国巴黎银行

名称	法国巴黎银行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4EUB025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法国巴黎银行本次获配数量为2,639,553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8、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注册资本	36,17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395,151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9、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号河南传媒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	成冬梅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48PJU6H
经营范围	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365,82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0、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本次获配数量为2,326,71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法定代表人	邱军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043,210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2、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1,955,225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945,448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4、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458号1幢2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83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69360143D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产品“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1,466,419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5、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得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名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	李全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9957546R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得盈两全保险（分红型）”本次获配数量为1,466,419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6、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名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	李全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9957546R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本次获配数量为1,466,419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7、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2沪）

|